

#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关于提名唐后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唐后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经核查唐后华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唐后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唐后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2、提名唐后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唐后华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其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唐后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张 阳\_\_\_\_\_ 杨雄胜\_\_\_\_\_ 李爱民\_\_\_\_\_

2012年3月15日